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校長宗興

一、主席致詞

二、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依據 9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委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訪視」委員意見：「經費稽核委員之選舉已明定辦法，惟在『非主管』擔任委員之建議尚未完全採納，宜修改條文，以符合公允原則。」，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 條 文	新 修 訂 條 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查核本校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二) 查核經常門及資本門各項經費收支事項。 (三) 查核學校不動產之購置、租賃或出售事項。 (四) 聽取年度決算報告及查詢相關事項。 (五) 增進本校財務資源運用效率方案之建議及其執行成效之查核。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得經委員會同意委請執行長一人，襄助主席推動會議。		
第四條	1. 委員自每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產生。 2. 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3. 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不得為委員。 4.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不得超過四人。	1. 委員自每學年度 未兼行政職務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 2. 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第一項部份修訂 刪除第三及第四項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會議召開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通知各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委員會查核職權之行使，得於每次常會前由主席協調各委員，訂定查核時間，並通知相關單位接受查核，查核時得調閱各項帳目表冊及案卷。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研議本校「推動教育部短期就業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職涯發展中心提)

說明：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辦理(組織章程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推動教育部短期就業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實踐大學條文	教育部建議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機構資格等事宜，特訂定 推動教育部短期就業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本章程)。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企業資格。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查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第三條	<p>本會設置委員 19-2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p> <p>一、校長、台北與高雄校區副校長、主任秘書、<u>高雄校區主任秘書</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p> <p>二、企業代表至少 4 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p> <p>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p>	<p>本會委員至少 7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p> <p>一、校長、畢(就)輔導或相關單位主管。</p> <p>二、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4 人。</p> <p>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p>
第四條	<p>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本會</u>由本校職涯發展<u>一</u>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u>與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主任共同負責召開會議與執行決議之行政工作。</u></p>	<p>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第五條	<p>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依討論結果，同意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款：校長、台北與高雄校區副校長、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

第四條：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本會由本校職涯發展一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主任共同負責召開會議與執行決議之行政工作。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主席指裁示

1. 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目前都非常積極進行本地生及陸生來台的各項招生業務，下星期(4月20~23日)財務金融學系(北)及時尚設計管理學系(高)將派代表赴大陸閩江學院洽談校際合作相關事宜，希望各單位持續開發並鞏固學生來源。
2. 本校目前有七個學術單位列入追蹤評鑑中，預計12月繳交書面資料，明(98)年3~5月再次接受實地訪評，此次評鑑不容有任何差錯，一定要全力以赴全數通過評鑑。

六、 散會(11:40)